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0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競慧

被告 陳金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184元，及其中155,004元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嗣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第09700529720號函、報紙公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4頁），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4條

01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8頁），故本院
02 有管轄權。

03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12月間向安信信用卡公司申請信用
08 卡，經核准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09 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
10 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但所生應付帳款
11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12 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於99年9月13日繳付新臺幣（下
13 同）1,019元後迄今未為付款，簽帳款尚餘622,184元（內含
14 本金155,004元、孳息467,179元、費用1元）未按期繳付。
15 依信用卡契約第15條之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
16 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
17 息18.9%（約日息萬分之5.18）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
18 止，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故後續
19 利息按年息15%計算。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
21 未果，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22 文。

2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被告持
26 有之信用卡卡號及卡別、消費繳款明細表、帳務資料表、信
27 用卡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8頁），核屬相符。又
28 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30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馮姿蓉